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3
律师声明 .....	5
正 文.....	6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	6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7
四、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	9
五、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	10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13
九、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13
十、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	13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3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法律事项 .....	14
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	1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	股票发行	指	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 7,000,000 股股票
3	公司	指	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7	本所	指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8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10 号”《验资报告》
10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4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5	《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17	元	指	人民币元

---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业务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正文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认购对象应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认购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认购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 1 名。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 所
1	张彦庆	男	中国	23232119770505****	北京市朝阳区

根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车公庄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及认购对象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张彦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年3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6,77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7年4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2017年4月18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6、2017年4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2017年5月22日，北京兴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0801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7,63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7,000,000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1.09元，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7,630,000元。

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投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7,630,000元，其中股本7,000,000.00元，资本公积63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775,000



元，折 13,775,00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该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及支付方式、滚存利润安排、合同生效条件、声明、保证与承诺、协议的生效和解除、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股份认购合同》，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对赌协议和对赌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认购合同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

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孙铁、梁晶、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了声明函，宣布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其已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情况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现有股东共有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2 名。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35029631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0 号北栋 1608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铁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350296200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0 号北栋 1608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晶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非以投资为主要目的或管理私募基金为主要目的成立的单位，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同时，青岛中金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声明，声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1、认购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张彦庆。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 4、股票的公允价值

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自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70ZB2089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81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7]2646号《审计报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91元。

公司的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九、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铁、梁晶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时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资金流水及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铁、梁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张彦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法律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系以货币形式认购发行股份, 因此不存在认购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资产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法律风险。

## 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均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及《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融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崔洪

7843

单位负责人：崔洪

2017年5月25日